

一分钟会计审计技巧丛书

土 丰 主编

一分钟

依法纳税技巧

陆宇建 栾祖盛 李冠众 编著
黄卫华 黄志泉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一分钟依法纳税技巧

陆宇建 栾祖盛
李冠众 黄卫华 编著
黄志泉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分钟依法纳税技巧/陆宇建等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6

ISBN 7-5005-4545-2

I. —… II. 陆… III. 税收管理 - 中国 - 基本知识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052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财经图书发行中心电话: 88119132 88119130 (传真)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9.75 印张 227 000 字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10 册 定价: 20.00 元

ISBN 7-5005-4545-2/F·409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一分钟会计审计技巧》

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土 丰			
常务副主编：	尹 平	李 莉	张 艳		
副 主 编：	陆宇健	李梅英	秦 坤	马志娟	
撰 稿 人：	土 丰	尹 平	李 莉	张 艳	
	陆宇健	李梅英	秦 坤	马志娟	
	栾祖盛	李冠众	黄卫华	黄志泉	
	詹从才	蒋 虹	周 敏	王晓明	
	姜 虹	任冬青	刘 奕	章 奕	
	何成梁	王润芳	刘效明	刘顺兴	
	史英明	高 雁	程 焱		

前 言

会计核算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国民经济核算的基础工作，因此确保会计信息真实，意义非常重大，尤其在我国行将加入 WTO 的关键时刻。现阶段审计工作的主要对象也是会计核算问题，可以说，打假治乱，反腐倡廉，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是审计工作的重点。对于每一个财会审计人员来说，熟练地掌握各种会计审计知识，对其本职工作将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当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各种经济制度渐趋完善，尤其是新财会、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更是令人瞩目。知识更新已是新世纪的“热门话题”，而如何提高学习的效率，则是许多人所关心的。讲究学习的方法，能使人们获益非浅。本丛书的“一分钟”学习技巧，正是从提高学习效率的角度出发，偏重学习方法的灵活运用，溶各种会计审计知识为一体，其目的是为了广大会计审计人员更好地掌握各种财务会计审计知识。特别需要强调的是，任何知识都不是“一分钟”能够掌握的，这里只是把相关的知识“切割”成“一分钟”（按我们的理解和测算，不一定符合每一个人的标准）的时间段来进行阅读、理解、分析和计算，以求达到提高学习效果的目的。

现代企业更重视财务分析。财务分析是利用会计信息对企业经营和财务活动所进行的一种分析。长期以来，由于受种种因素的制约，财务分析一直被人们所忽

视，在会计工作中重核算轻分析的情况始终存在，财务分析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始终未能建立起来。这种状况已经完全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客观要求。

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要求分析和研究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单位和个人急剧增加。除了企业本身的经营管理需要之外，与企业有利益联系的单位与个人，如企业的股东和潜在的投资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企业有经济往来的单位和个人、企业职工、政府和社会监督机构、企业顾客和其他社会公众等，都在自身的角度要求披露反映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活动情况的信息，并且从各自的利益出发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究，以便做出正确的决策。为了正确理解和使用企业的会计报表，许许多多非会计人员需要掌握财务分析的技巧和有关知识。但对于这些非会计人员来说，并不需要了解记账、算账的全部细节，他们所需要的知识，主要是如何阅读、分析和应用财务报表，尤其要掌握财务分析的技巧。

经济愈发展，现代生活节奏愈快。对于许多要掌握财务会计知识的人来说，能有一种精练、实用的财务会计知识读本，在每天繁忙的工作之余，花几分钟时间阅读学习，实在是非常必要的事情。本丛书就是满足这样一种需要而写成的。本丛书主要有以下两个特点：

1. 介绍内容简练。一般都将内容压缩到一分钟这样一个单位时间中，使阅读者以较短时间和较快速度掌握有关财务会计的知识和技巧。

2. 可操作性强。财务会计的实用性很强，对于大

多数需要掌握这门知识的人来说，主要是掌握其分析方法和技巧。本丛书编写过程中，注意实际分析方法的介绍。在丛书中，都有分析的实例，其中一些还在最后一部分中专门介绍了实例，以加强实际操作能力。

在本丛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限于作者水平，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编者

2000.6.6

目 录

第 1 分钟	什么叫依法纳税	(1)
第 2 分钟	什么叫避税与偷税	(2)
第 3 分钟	什么叫漏税、逃税和骗税	(4)
第 4 分钟	什么叫抗税和欠税	(6)
第 5 分钟	避税的本质	(8)
第 6 分钟	避税的发展趋势	(11)
第 7 分钟	理性纳税人的行为模式	(12)
第 8 分钟	避税的原因与条件	(15)
第 9 分钟	避税对有关利益主体的影响	(18)
第 10 分钟	避税的积极意义	(23)
第 11 分钟	避税的消极意义	(25)
第 12 分钟	什么是纳税人的权利	(26)
第 13 分钟	什么是纳税人的义务	(30)
第 14 分钟	避税的前提条件	(32)
第 15 分钟	熟悉纳税申报事宜	(35)
第 16 分钟	我国现行税种	(40)
第 17 分钟	充分利用社会中介机构	(41)
第 18 分钟	增值税税务筹划的特点	(45)
第 19 分钟	利用纳税人的身份进行税务筹划	(47)

第 20 分钟	利用抵扣进项税额的时间进行税务筹划·····	(49)
第 21 分钟	兼营和混合销售的税务筹划·····	(50)
第 22 分钟	充分利用出口货物退(免)税·····	(52)
第 23 分钟	出口货物的若干税务处理·····	(56)
第 24 分钟	对保税区、出口监管仓库所存货物出口退税的管理·····	(58)
第 25 分钟	消费税税务筹划·····	(59)
第 26 分钟	充分利用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60)
第 27 分钟	营业税税务筹划·····	(63)
第 28 分钟	充分利用营业税减税和免税优惠·····	(65)
第 29 分钟	企业所得税税务筹划·····	(68)
第 30 分钟	充分利用所得税的减免税优惠·····	(72)
第 31 分钟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减免优惠·····	(77)
第 32 分钟	利用再投资退税进行税务筹划·····	(86)
第 33 分钟	利用亏损弥补进行税务筹划·····	(87)
第 34 分钟	利用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进行税务筹划·····	(88)
第 35 分钟	国内企业避税与反避税的特点·····	(90)
第 36 分钟	转移定价避税法·····	(91)
第 37 分钟	存货计价避税法·····	(91)
第 38 分钟	折旧计算避税法·····	(96)
第 39 分钟	费用分摊避税法·····	(97)
第 40 分钟	技术改造时机选择避税法·····	(98)
第 41 分钟	筹资避税法·····	(98)

第 42 分钟	租赁避税法·····	(99)
第 43 分钟	信托避税法·····	(100)
第 44 分钟	其他避税方法·····	(100)
第 45 分钟	反避税的主要对策·····	(103)
第 46 分钟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6)
第 47 分钟	增值税的会计账户及账表的设置···	(111)
第 48 分钟	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113)
第 49 分钟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9)
第 50 分钟	消费税的账务处理·····	(123)
第 51 分钟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7)
第 52 分钟	营业税的账务处理·····	(130)
第 53 分钟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5)
第 54 分钟	资源税的账务处理·····	(137)
第 55 分钟	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138)
第 56 分钟	企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143)
第 57 分钟	其他各种税的核算·····	(145)
第 58 分钟	纳税检查的程序·····	(149)
第 59 分钟	企业税金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 和有效性的检查·····	(153)
第 60 分钟	增值税的纳税检查·····	(154)
第 61 分钟	消费税的纳税检查·····	(159)
第 62 分钟	营业税的纳税检查·····	(162)
第 63 分钟	其他税种的纳税检查·····	(165)
第 64 分钟	我国涉外企业避税的成因·····	(167)
第 65 分钟	涉外企业避税的影响·····	(171)
第 66 分钟	利用税收减免优惠避税·····	(172)
第 67 分钟	利用一些国际税收条款实行避税···	(174)

第 68 分钟	采取转移定价手段避税	(175)
第 69 分钟	利用实物投资避税	(175)
第 70 分钟	资本弱化	(176)
第 71 分钟	规避我国税收管辖	(177)
第 72 分钟	补偿贸易避税	(177)
第 73 分钟	用涉外经济合同转嫁税负	(178)
第 74 分钟	充分利用关税的减免税优惠	(178)
第 75 分钟	采用双重发票的办法进行逃税	(180)
第 76 分钟	转移定价避税	(181)
第 77 分钟	逆向避税	(187)
第 78 分钟	反避税的对策	(190)
第 79 分钟	完善调整转移定价	(194)
第 80 分钟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税收征管体系 ..	(197)
第 81 分钟	什么是国际避税	(201)
第 82 分钟	国际避税的原因	(204)
第 83 分钟	国际避税的效应	(208)
第 84 分钟	国际逆向避税	(209)
第 85 分钟	国际避税成功因素之一	(210)
第 86 分钟	国际避税成功因素之二	(214)
第 87 分钟	国际避税成功因素之三	(216)
第 88 分钟	利用人的流动进行国际避税	(221)
第 89 分钟	利用人的非流动进行国际避税	(223)
第 90 分钟	利用物的流动进行国际避税	(224)
第 91 分钟	利用物的非流动进行避税	(229)
第 92 分钟	利用综合的方式避税	(229)
第 93 分钟	避免国际双重征税	(231)
第 94 分钟	利用国际贸易转嫁关税	(236)

第 95 分钟	其他方法避税	(237)
第 96 分钟	国际反避税措施和策略	(23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45)

什么叫依法纳税

第1分钟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依法纳税是纳税人的神圣的义务；但作为理性的纳税人又会千方百计地尽量少纳税，追求企业财富最大化，这就要求纳税人必须通晓税法，掌握依法纳税的技巧，将税法变成保护自己利益的武器。

一谈到避税我们立即就想到诸如“偷税”、“逃税”、“漏税”之类的行为，无形中也给避税行为套上了一顶“黑帽子”。但是避税有别于偷税、逃税、漏税。

合理避税可以表述为合法的减轻税负，但究竟何为“非法”，何为“合法”，这完全取决于一国的税法，因而会出现这样的现象：在甲国为非法的事，在乙国也许是合法行为，所以离开了各国的具体法律，很难以一个超脱的国际观点来判断哪一项交易、哪一项业务、哪一种情况是非法的。此外，并非所有的国家都在偷漏税和避税之间划一条泾渭分明的界线。在某些国家中，任何使法律企图落空的做法也总是被当作触犯了法律，所以，在这样的国家中，偷漏税和避税之间没有明显的区别。

所以，避税一般是指纳税人利用合法的手段，在税收法规的许可范围内，采取一定的形式、方法或手段，通过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安排，减轻纳税义务的行为。尽

管纳税人的行为在主观上是一种有意识的行为，但一般来说并不违反税法规定，它与偷漏税有着本质的区别，因后者是违法行为。

什么叫避税与偷税

第2分钟

避税是通过税务筹划实现的。税务筹划是纳税人依据所涉及到的现行税法（不限一国一地），在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下，运用纳税人的权利，根据税法中的“允许”与“不允许”、“应该”与“不应该”以及“非不允许”与“非不应该”的项目、内容等，进行旨在减轻税负的谋划和对策。偷税、逃税、抗税、骗税，则决不是税务筹划。

避税是在遵守现行税收法规制度的前提下，当存在多种纳税方案可供选择时，纳税人以减轻税负为目的，可以选择税负最低的方案。

避税与偷税、逃税、抗税、骗税等非法行为相比的主要特点是：

1. 避税行为是合法的。避税是在符合税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它是在对现行税法进行认真研究比较后，对纳税进行的一种最优化选择。

2. 避税行为具有超前性。避税一般都是在应税行为发生之前规划、设计和安排的，它可以在事先测算出避税的效果，因而具有超前性。但偷税、逃税一般都是在应税行为发生之中、之后进行的。

3. 避税行为具有普遍性。各税种在规定的纳税人、纳税对象、纳税地点、税目、税率及纳税日期等方面，一般都有差别，这就给纳税人提供了避税的机会，也就决定了避税的普遍性。在任何一个国家、地区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避税行为。

4. 避税行为具有动态性。各国的税收政策，尤其是实施细则等，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会不断地发生变化，因此，避税也就具有动态性。纳税人应随时关注国家税收制度的变动，进行避税的应变调整。

以避税为宗旨的税务筹划是在符合税法或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进行的，而偷税、逃税、抗税、骗税等，决不是税务筹划。要正确进行税务筹划，一定要认清偷税、逃税、抗税、骗税等不法行为。

偷税是在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应税行为）已经发生并且能够确定的情况下，采取不正当或不合法的手段以逃脱其纳税义务的行为。因此，偷税都具有故意性、欺诈性、隐蔽性、恣意性，使国家税收遭受严重的损失。偷税是一种可耻的违法行为，应该受到法律的严厉处罚。

例如，有些企业为了减少纳税，通过制造假凭证、账目，甚至设置两套账目来隐瞒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达到少缴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的目的。有些企业将已销售的商品不入账作收入处理，长期挂账；有些企业将正常销售的商品作为“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处理，少计当期收入；有些企业将应分期摊销的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有些企业本来不应预提费用而预提费用；有些企业无中生有，巧列费用名目。

1992年9月4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中规定:(1)“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1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5倍以下的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3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3年以上6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金”。(2)“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指偷税),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缴税额的10%以上并且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3)“对多次犯有两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未经处罚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什么叫漏税、逃税和骗税

第3分钟

漏税是纳税人无意识(非故意)发生的漏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虽然漏税是无意识地少缴或不缴税款,但它也是一种损害国家利益的违反税法的行为。由于有意、无意往往很难正确判断,偷税与漏税有时也难以区别,因此,漏税也称为非有意偷税。如果确实属于漏税,应不属于刑事裁决范围,一般应限期补缴税款(包括应付利息),不应处以罚金和追究刑事责任。即使通过法庭裁决,也应区别对待。

逃税是纳税人对已经发生的应税经济行为的实现形

式和过程进行某种人为的安排和解释，企图使之成为非应税行为的行为。

逃税与偷税具有共性，即都有欺诈性、隐蔽性，都是有意为之，因而都是违反税法的行为。但逃税在操作上更具有直接性，是企图将应税行为“变为”非应税行为，从而达到逃避纳税，我国对逃税一般没有单独的处罚规定，而是归入偷税范围，按偷税处罚。

随着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尤其是进入 90 年代，伴随我国出口货物退（免）税优惠政策的增多，有些纳税人，甚至某些相关单位和部门，缺乏法制观念，为一己之利、常常发生骗取出口退（免）税的行为。

骗税是采取弄虚作假和欺骗手段，将本来没有发生的应税（应退税）行为虚构成发生了应税行为，将小额的应税（应退税）行为伪造成大额的应税行为，即事先根本没有向国家缴过税或没有缴过那么多税，而从国库中骗取了返税款。

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补充规定》中明确：（1）“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对所生产或经营的商品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处骗取税款 5 倍以下的罚金，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2）“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按照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并处骗取税款 5 倍以下的罚金；单位犯本款罪的，除处以罚金外，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